

中共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宣传部（统战部）文件

泉医专宣〔2025〕5号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处、室，各院、部、中心、馆：

现将《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宣传部（统战部）

2025年4月30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媒体平台是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师生的重要阵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学校中心工作，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实现价值引领、树立文化品牌、展示学校形象、发布新闻信息、提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平台，是指以学校、各二级单位建设、认证、运行的网络新媒体平台以及各类工作交流群，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抖音、快手等网络媒体平台及 QQ 群、微信群等交流群组。

第三条 坚持意识形态引领，筑牢新媒体宣传阵地。各类新媒体平台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党的宣传工作纪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谁开设、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各主办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完善工作队伍、健全发布审核机制、细化工作流程等，确保导向正确、内容健康。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分级管理。官方微信、微博、抖音等官方网络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各二级单位建设和运营的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

台。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统战部）是学校新媒体平台的主管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学校官方微信、视频号、抖音及其他学校一级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营；负责校内各二级平台的建设审批和备案管理，并对各二级平台内容建设进行指导和监管，根据工作安排对二级平台进行日常评估考核。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新媒体平台管理的责任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是：认真按照党委部署和要求，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完成重要宣传任务；负责本单位二级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营；规范所在单位师生网络行为。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新媒体平台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及内容审核把关；确定至少一名教工通讯员主要负责本单位新媒体的建设、管理、新闻报道以及本部门通讯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审批备案

第八条 注册开通新媒体平台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制度，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审批备案。

第九条 遵循“先批后建”的原则，申请单位须按要求填写《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媒体平台建设审批（备案）表》（附件1）《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媒体平台安全责任书》（附件

2) 并提交至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对已经开通的运行的新媒体平台，按照要求填写备案表。

第十条 未经审批的情况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医高专***”“QZMC***”等学校特征专属名词命名运营个人或商业新媒体平台。不得擅自使用学校校徽、校风和校训等带有明显学校中英文标识的名称、图案注册新媒体账号等相关标识作为新媒体平台标识，且本人对所发布信息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各级新媒体平台账号、名称及相关责任人、通讯员等信息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批流程重新备案登记。对于拟停办的媒体平台，负责单位应及时报党委宣传部（统战部）注销备案，并妥善处置管理账号和内容资源等。

第四章 内容建设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新媒体平台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党的宣传工作纪律，遵守新闻舆论和互联网信息管理有关规定，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严禁发布任何损害国家、社会和学校声誉、形象的信息；严禁发布任何不实、虚假、错误以及有可能引发安全稳定和群体性事件的信息；严禁发布任何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信息以及商业广告；严禁发布涉密信息；严禁发布任何超出本平台定位的信息。师生自媒体平台应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党员师生应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十三条 校内新媒体账号发布的主要内容应为学校改革发展成就，教育教学最新动态、重要公告以及广大师生的先进典型等。发布的内容要贴近校园文化、师生实际，多原创、重服务，善用网言网语，不说官话、不打官腔，提高学校政务新媒体的亲和力和吸引力。注重提升文化品位，打造品牌形象，突出本单位特色，避免发布内容“同质化”。属转载的，原则上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以及有关主管单位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

第十四条 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单位要对新媒体账号及发布内容加强日常管理，要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核机制。注重发挥新媒体平台的宣传阵地作用，常态化做好内容更新的维护，长期不更新使用的平台应及时注销。要对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明确编辑把关环节责任，严格遵循“先审后发”“三审三校”制度。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杜绝差错。

第十五条 新媒体平台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版权的法律法规，严禁使用没有版权或未经授权的字体、图片、文字及音视频文件。

第五章 年检及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对校内一级、二级新媒体账号实行审批和年度检查制度，由党委宣传部（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于每年12月对备案的新媒体账号进行年度检查，并将检查意见通报各单位。各平台年审合格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审批、备案、年审等相关手续齐全。
- （二）管理制度、运营机制、发布审核制度等健全。
-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四) 信息发布准确、及时，无违法、违规等情况。

(五) 未出现重大报道失误、舆论引导错误等问题。

对于审查不合格的媒体平台，由主管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平台，责令其关停或注销账号。

第十七条 学校定期对各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的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将从平台发布信息数量、发布内容、粉丝及其增长数、转发量、评论量、点赞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对长期不发布、管理不认真、落实不得力、师生不满意的平台予以通报，对运行良好、传播效果显著的进行表彰。

第六章 工作交流群管理

第十八条 工作交流群平台（以下简称交流群）是指各级单位师生员工用于工作交流、信息共享的即时通信交流平台群组，如 QQ 群、微信群等。工作交流群应采取实名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交流群。

第十九条 工作交流群应按照“谁建群，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行归口管理，群主（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群主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对交流群进行监管。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工作交流群的管理，形成有效可行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本单位工作交流群的自查清理工作，及时掌握备案工作交流群数量、规模等情况。对因阶段性工作建立的临时群，应视工作进度及时注销。

第二十一条 在工作交流群内发布信息，要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发布相关规定，严禁发布及转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不良政治倾向、宗教色彩、低级庸俗、违反社会公德、未经证实的谣言等内容，严禁发布有损学校及师生、校友形象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学校内部信息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交流群出现违规内容，群管理人员应第一时间制止、截屏取证并报告主管单位负责人及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对于情节严重引发舆情的，将依法依规追责处理。

第七章 网络信息安全

第二十三条 各级单位应加强保密教育和管理，禁止新媒体平台发布涉及国家、学校机密的内容和依法依规不予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新媒体平台违反相关规定发布、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破坏网络信息传播秩序、危害公众利益的，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造成严重后果、违反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及内容监管，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对出现违规内容的新媒体平台，将对其主体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按有关规定由信息中心审批。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统战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泉州医学高等

专科学校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试行）》（泉医专党工部〔2018〕3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媒体平台建设审批（备案）表

审批类型	☐ 申请开通 ☐ 已开通备案 ☐ 变更/停办			
主办单位				
申请开通 (备案/变更 不需要填写)	媒体类型	☐ 微信公众号 ☐ 微博 ☐ 微信视频号 ☐ 抖音 ☐ 其他_____		
	拟用名称		拟开通时间	
	认证说明			
备案、变更 停办(开通不 需要填写)	媒体类型	☐ 微信公众号 ☐ 微博 ☐ 微信视频号 ☐ 抖音 ☐ 其他_____		
	媒体名称		账号 ID	
	开通时间		粉丝量	
主要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负责人员			
	运维人员			
	运维人员			
变更/停办	注：此项填写变更原因和停办理由。			
主办单位	我单位知晓国家互联网有关法规和学校制度，承诺加强管理，切实保障该新媒体的网络信息安全，同意本新媒体开通运营。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部（宣传部）、主办单位各留存一份。每个账号填写 1 份。

附件 2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媒体平台安全责任书

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等学校相关规定，保证所负责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安全，同意以下规定并切实遵守：

一、主办单位接受、配合审批部门的监管，二级部门党政负责人担任本部门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

二、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完善工作队伍、落实发布审核机制、细化工作流程等。

三、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发布内容文明健康、积极向上，不得发布违法、虚假、低俗、污秽等信息。

四、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已备案的新媒体平台，必须由教职工负责账号信息管理与发布。

五、若发现该平台发表不良信息，应立即删除，保存有关原始记录，并向审批部门报告，在有关部门或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若对将要发布的信息内容一时难以辨别是否违反规定，立即报审批部门审核。

六、屡次违反规定的平台，学校审批部门视其严重程度，有

权作出责令整改或者停止运营的决定。

七、对出现违规内容的新媒体平台，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

八、本单位保证：在工作中，服从监督；若未做到上述规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审批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